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

(三) 项目-包 5 (三次) 废标公告

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,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三)项目-包 5 (三次)进行公开招标采购,现就本次招标的废标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三)项目-包 5 (三次)
- 2、招标编号:商政采(2024)905 号
- 3、项目编号:商财采招-2024-89
- 4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- 5、项目控制价:150.000000 万元

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及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三、评审信息

- 1、评审时间:2025 年 05 月 20 日
- 2、评审地点: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- 3、评审委员会名单:邢红、张月娥、段相远、孙幸丽、韩静、芮乾坤(采购人代表)、马晓三(采购人代表)。
- 4、评审情况: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形成了评标报告并结束评审,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将“符合性评审”写错为“资格性评审”,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修正评标报告。



四、废标内容:

在评审工作结束后,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内容进行复核,发现如下情形:

供应商:商丘琅玛商贸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,但评标专家未按财库(2020)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“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”之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小微企业进行认定且供应商未享受价格折扣。

采购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,将以上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商丘市财政局,商丘市财政局对本项目依法进行了调查审查。商丘琅玛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,根据招标文件“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: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”,该公司应享受 20%的价格扣除。在按照评分标准价格扣除后,中标候选人排序发生变化,改变了中标结果,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款,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商丘市财政局作出处理决定,本项目废标。

五、公告期限: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废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受。如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凯南路292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方式：0370-3255191

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室

联系人：张女士、潘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1-85510500/65928326

3. 项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祎、潘雯雯

联系方式：0371-85510500/65928326

4. 监督部门

名称：商丘市财政局

地址：商丘市睢阳区南京东路99西南方向20米

电话：0370-2697567

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03日

